

2018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际私法考点归纳记忆表格

作者: 杨万里 (新浪微博: 三国法杨万里)

(本讲义仅供学员最后阶段背诵使用,并未包含系统强化阶段的所有内容,未经许可禁止他用)

考点一、冲突规范

1. 特点	(1) 法律适用规范	;(2)间接规范;(3)结构独特	
		直接规定适用哪一国法律。	
	①单边冲突规范	如,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 <u>均应当适</u>	
		用中国的法律。 【明确告知某国法律】	
	②双边冲突规范	结合案情,规定了一个 <u>可以推定适用</u> 的法律。	
	DX2件关规范	如,宣告失踪,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③重叠适用	规定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以适用的法律,并且要求 <mark>同时</mark> 适用。	
		如,"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2. 类型	④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规定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以适用的法律,选择其一予以适用。	
		(a) <u>无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u> : 可供选择的法律中没有适用的先后顺序;	
		如,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	
		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b) 有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可供选择的法律中有适用先后顺序之分。	
		如,"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	
		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	
		护弱者权益的法律。"	
	络破灶贮久数私灶街洋用久数的区别		

管辖法院条款和法律适用条款的区别

管辖法院条款: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适用条款: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侵权行为发生后, 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 按照其协议。

考点二、定性与反致

1. 定性	涉外民事关系的 <u>定性</u> ,适用 <u>法院地法律</u> 。	
2. 反致	直接反致	甲国 乙国
	转致	甲国 ── 乙国 ── 丙国
	间接反致	甲国 ────
	我国规定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 <u>我国司法实践中禁止反致</u> 。

考点三、外国法的查明

1. 主体	(1) 由 <mark>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mark> 查明; (2) 当事人 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
	(3) <u>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u> ,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途径	(1) 由当事人提供; (2) 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3) 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 (4) 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 (5) 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等等。 通过以上途径仍不能查明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 认定	(1)若外国法 <u>应由当事人</u> 查明,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外国法律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2)人民法院 <u>应当听取</u> 各方当事人对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当事人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予以确认,若当事人对查明的外国法的内容及理解有异议,由法院审查认定。
5. 纠错	适用冲突规范错误,当事人均可 <u>上诉</u>



考点四、直接适用的法及公共秩序保留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 <u>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u> 、 <u>无</u>
	需通过冲突规范指引而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
	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
	(一) 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
1. 直接适用的法	(二) 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
	(三)涉及环境安全的;;
	(四) 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
	(五) 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
	(六) 应当认定为强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口诀:一劳二反三安全】
2. 公共秩序保留	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 <u>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u> 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0 55.40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
3. 区际冲突	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

考点五、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总结

传形五、沙外氏 事大 系法停迫用法 情形		适用法律	
民事主体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u>经常居</u>	所地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 依照经	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	
	事行为能力的	的,适用 <u>行为地法</u> ,但涉及 <u>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u>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经常居所地		
人格权的内容			
法人机器分支机构民事权利能力、	行为 (1) <u>登记地</u>	<u>法</u>	
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事	项 (2) 主营地	与登记地不一致的, <mark>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mark>	
	(1) 法定代3	程 / 代理内部关系(被代理人V代理人)—— <u>代理关系</u>	
代理	指定件	<u>发生地法</u>	
	74721	代理外部关系(与第三人)—— <u>代理行为地法</u>	
	(2) 委托代	理 <mark>协议选择优先</mark> ;未选择,适用上述规则	
信托	(1) <u>协议选</u>		
	(2) 未选择-	——信托财产所在地法 / 信托关系发生地法	
仲裁协议的效力	(1)协议优		
	(2)未选择	——仲裁机构所在地 / 仲裁地 (
	与适用 仲裁地	也的法律 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 <u>人民法院</u>	
		【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可以适用中国法律	
		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	
		裁协议效力的法律应当 <u>另行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u>	
诉讼时效	跟着实体案件		
		勿权	
不动产物权	不动产物权——不		
	一般动产	(1) 意思自治优先即协议选择	
动产物权		(2) 未选择: 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	
	运输中的动产	(1) 协议选择	
to the second		(2) 未选择,运输目的地法	
有价证券		证券权利实现地法 / 其他最密切联系地法	
权利质权		<u>设立地</u> 法(交付地或登记地)	
船舶物权		(取得、转让、消灭)—— <u>船旗国法</u>	
	(2) 船舶抵押权—	— <u>船旗国法</u> ;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光船租赁期间,设立	



	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法。
	(3) 船舶优先权——法院地法
	(1) 航空器所有权——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
民用航空器物权	(2) 航空器抵押权——航空器 国籍登记 国法
八川加生命初秋	(3) 航空器优先权——法院地法
	(3) 机至命机尤权 <u>本元起本</u> 债权
	(1)协议优先(书面或口头),不要求与争议有实际联系
一般各问	(2)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变更选择
	(3) 尚未对中国生效的国际条约可以援引,违反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4) 中国法律和国际条约未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业业4人口	(5) 未选择,特征履行说或最密切联系原则
消费者合同	(1) 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
	(2) 例外: 消费者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 / 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
N. J. J. and	所地没有经营活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
劳动合同	(1) <u>劳动者工作地</u> 法
	(2) 例外: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 <u>用人单位主营业地</u> 法
	劳务派遣合同—— <u>可以适用劳务派出地</u> 法
	(1) 协议选择;
一般侵权	(2) 未选择:有共同经常居所地——共 同经常居所地法
	无共同经常居所地—— 侵权行为地法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2) 公海上的碰撞——法院地法
7- 7- 7- 7- 7-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3) 同一国籍的船舶碰撞——船旗国法(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
	(1) 一般情况——侵权行为地法
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	(2) 公海上空——法院地法
	(1) 一般: 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
	(2) 例外:被侵权人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损害发生地法/侵权人
产品责任	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经营活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或者损害发生地
	法
	网络侵权——被 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
不当得利	AAT 1974 AT 19
无因管理	同一般侵权
704.64	
	一般: 本国法
票据债务人行为能力	例外: 依照其本国法为无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为完
W 47 08 74 > -14 > 4 HG>4	全行为能力的——行为地法
4- Vanlank	
行为地法	出票、背书、承兑、付款、保证
出票地法	追索权的行使
2.4	支票的出票,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
付款地法	持票人责任 (票据的提示期限等)
71 秋地広	丧失时保全程序
	海事关系
共同海损理算	<u>理算地</u> 法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mark>法院地</mark> 法



	婚姻家庭关系	
	(1) 有共同经常居所地——共同经常居所地法	
结婚的条件	(2) 无共同经常居所地—— <mark>共同国籍国法</mark>	
	(3) 无共同国籍,在一方经常居所地或国籍国结婚——婚姻缔结地	
结婚的手续	符合婚姻缔结地法或一方经常居所地法或一方国籍国法中任何一个均可	
夫妻人身关系	(1) 有共同经常居所地——共同经常居所地法	
	(2) 无共同经常居所地——共同国籍国法	
夫妻财产关系	(1)协议选择①一方经常居所地法或②一方国籍国法或③主要财产所在地法	
	(2) 未选择——同人身关系	
父母子女的人身、财产关系	(1) 有共同经常居所地——共同经常居所地法	
	(2) 无共同经常居所地 , 适用一方经常居所地法律或国籍国法中有利于保护弱	
	者利益的法律	
协议离婚	(1)协议选择 <u>一方经常居所地或国籍国法</u>	
	(2) 未选择,有共同经常居所地——共同经常居所地法	
	(3) 无共同经常居所地—— <u>共同国籍国法</u>	
	(4) 无共同经常居所地、国籍国—— <u>办理离婚机构所在地法</u>	
诉讼离婚	法院地法	
收养	(1)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 <u>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u>	
	(2) 收养的效力——收养时 <u>收养人(大人)经常居所地</u> 法	
	(3) 收养的解除——收养时被收养人(小盆友)经常居所地法/法院地法	
扶养	一方经常居所地法或一方国籍国法或主要财产所在地法中有利于被扶养人的法律	
监护	一方经常居所地或国籍国法中有利于被监护人的法律	
	继承	
法定继承	(1) 动产继承——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	
仏 及述が	(2) 不动产继承——不动产所在地法	
	(1)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国籍国法或者遗	
遗嘱继承	<u>嘱行为地法</u> 的,遗嘱均为成立	
	(2) 遗嘱效力——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或者国籍国法	
遗产管理	遗产管理——遗产所在地法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 <u>被请求保护地</u> 法	
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	(1) <u>协议选择</u>	
1. (N) 1/2/14 KE/15 () 1	(2) 未选择—— <u>同合同</u>	
知识产权侵权	(1) 协议选择 <mark>法院地</mark> 法	
/ / / / / / / / / / / / / / / / / / /	(2) 未选择—— <u>被请求保护地</u> 法	

考点六、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1. 仲裁协议的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1) 约定的仲裁事项 <mark>超出</mark> 法律规定的 <u>仲裁范围</u> 的(人身关系不能仲裁); (2) <u>无、限人</u> 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协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1) 仲裁协议约定的 <u>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u> ,但能够确定的, <u>应当认定</u> 选定了仲裁机构。
	(2) 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 <u>仲裁规则</u> 的, 视为未约定仲裁机构, <u>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u>
	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除外。
	(3) 仲裁协议约定 两个以上 仲裁机构的,协议其中一个,不能达成协议,无效。
3. 约定不明的处理	(4) 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 <mark>该地仅有一个</mark> 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
	定的仲裁机构。该地有两个,协议其中一个,不能达成补充协议,无效。
	(5) 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
	但一方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的除外。
4. 效力的认定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
1. 3274 44 672	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
	裁定。
	(2) 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
	认仲裁协议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 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
	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凡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涉外、涉港澳和涉台经济、海事海商纠纷案件,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
5. 内部报告制度	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在决定 受理 一方当事人起诉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院
	进行审查;如果高院同意受理,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院。在最高院未作答复前,可暂不
	予受理。

考点七、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

# 100 -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受理法院和	<u>当事人</u> 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机构所在地中级法院提	
期限	出;中国法院只能 <u>撤销本国裁决</u> ,不能 <u>撤销外国裁决</u> 。	
	当事人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院裁定撤销:	
(2) 放然的计点	①没有仲裁协议;	
(2) 撤销的法定	②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的通知,或未能陈述意见;	
事由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	
	④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u>【无证据或仲裁员道德问题】</u>	
	法院在裁定撤销裁决之前 → 报请高级法院进行审查 → 高级法院同意撤销裁决或通知仲	
(3) 内部报告制	裁庭重新仲裁─▶报最高人民法院 ─▶ 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撤销裁决或通知仲	
	裁庭重新仲裁。	
	法院受理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同一仲裁裁决的,受理执行	
(4) 中止事由	申请的法院应当在受理后裁定中止执行(注意:并非"不予受理")。	
	裁庭重新仲裁。 法院受理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后,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同一仲裁裁决的,受理执行	

考点八、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

1. 《外队马	1人们,不再开放战人公约》(1936年《纽约公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mark>可以拒绝</mark>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 当事人无行为能力,或仲裁协议无效;
	(2) 被执行人未接到关于指派仲裁员或关于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于其他情况未能出庭申辩;
11 100 111- 1	(3) 裁决超出约定仲裁事项的范围,但若超裁事项与未超裁事项属于可分事项时,未超裁部分得
《纽约公	予承认与执行;
约》第5条	(4)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
	(5) 裁决尚未生效;
	(6) 依执行地国法,有关争议事项不能仲裁解决;
	(7) 与执行地公共秩序相抵触。【第6和第7项法院依职权查明】
我国保留	(1) 互惠保留,我国只对在另一 <mark>缔约国领土</mark> 内作出的裁决适用该公约
	(2) 商事保留,我国仅对 <mark>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mark> 所引起的争议作出的裁决适用公约的规
	定,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



2. 中国关于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

(1) 管辖法院 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申请执行 (2) 裁定不予执行的法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裁定不予执行: ①没有仲裁协议: ②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的通知,或未能陈述意见; 中国涉外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 仲裁裁决 ④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在中国的 ⑤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执行 (3) 不予执行的逐级上报 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之前 ——▶报请高级法院进行审查 —▶高级法院同意不予执行 —▶报最高人民 法院→ 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不予执行。 (4) 不予执行的救济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管辖法院 ①当事人应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申请, 法院按照有关国际公约或者互 惠原则办理。 ② 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 行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处理。 外国裁决 (2) 承认与执行的期限 在中国的 法院决定予以承认与执行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裁定,在裁定后6个月内执行完毕。 承认与执 (3) 拒绝承认和执行的逐级上报 行 理由: 同撤销涉外仲裁的理由 法院裁定拒绝承认和执行之前 → 报请高级法院进行审查 高級法院同意拒绝承认和执行 ─▶报最高人民法院 ─▶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拒绝承认和执行。 (4) 救济 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考点九、域外送达

	(1)条约途径;
	(2) 外交途径;
(1)外国向中国送达	(3) 使领馆途径;
	外国 驻华使、领馆 可直接向其 <mark>在华的本国公民</mark> 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但不得违反我国法
	律,不得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1)条约方式;
	(2) 外交途径;
	(3) 使领馆途径(向我国公民送达);
	(4) 向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有
	关司法文书的除外);
	(5) 向代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向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须
(0) 4 1 1 4 1 1 1 1 1	经受送达人授权);
(2)中国向外国送达	
	(7) 直接送达:向位于中国境内的受送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主要负
	责人包括该企业、组织的董监高);
	(8) 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确认能够收悉):
	(9) 留置送达。人民法院向在内地的受送达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诉讼代理人、
	代表机构以及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司法文书时,可以适用留置送达。
	(10) 公告送达【兜底方式】



	1. 中央机关送	(1) 每一缔约国须指定一中央司法机关
		(2) 流程: 外国法院——外国中央司法机关或外国驻华使领馆—— <u>司</u>
		<u>法部</u> ——最高法院——有关人民法院——受送达人【 <u>经最高院授权的高</u>
		院可以直接对外请求】
		(3) 拒绝送达事项: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其主权或安全时才
(3)《海牙送达公约》		可拒绝执行
的主要内容		(4) 不得拒绝理由: ①期限已过; ②专属管辖;
		③被请求国法律不承认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
		④文书未附中文译本,但附英文或法文译本但受送达人可以此拒收。外
		国需要提供译文的 应当委托我国 领域内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
2 共 4 外交人员或领事直		外交人员或领事直接送达,我国声明"只有文书须送达给文书发出国公
	2. 其他	民时",才能采用。

考点十、区际司法协助

1. 区际送达

		涉港	涉澳	涉台
送达方式	②向 ③向 ④ ⑤邮 ⑥留	接送达:向位于内地的受送达人诉讼代理人送达; 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力 <mark>托送达;</mark> 寄送达(满3个月); 专真、电子邮件送达 置送达 告送达(满3个月);	增加"向代收人送 达":受送达人有 指定代收人的,向 代收人送达。	
委托送达	机构期	内地高院 ◆→香港高等法院 内地最高法 → 香港高等法院		内地高院 ← → 台 湾地区有关法院
	限	收到委托书之日起2个月		

2. 区际调查取证(重点):

2. 囚协则且收证(<u>革</u> 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1. 联络法院	内地各高级人民法院与 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比行政区终审法院				
2. 期限	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3个月				
3. 取证范围	只能是与诉讼有关的证据				
4. 询问证人、	受委托方法院在执行委托调取证据时,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可以允许委托方法院派司法人				
鉴定人	员出席。 <u>必要时,经受委托方允许</u> ,委托方法院的司法人员可以向证人、鉴定人等发问。				
5. 证人、鉴定	证人、鉴定人为作证、鉴定需要在委托方地域内逗留期间,对其之前行为享有豁免权。证人、				
	鉴定人完成所需诉讼行为,且可自由离开委托方地域后,在委托方境内逗留超过7天,或者已				
人的豁免权	离开委托方地域又自行返回时, 豁免即行终止。				
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4 44 74 74 160	内地:各高级人民法院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 最高院				
1. 联络法院	可直接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的联络机关委托提取证据				
	内地向香港: (1) 询问证人; (2) 取得文件; (3) 检查、拍摄、保存、保管或扣留财产; (4)				
2. 协助范围	取得财产样品或对财产进行试验; (5) 对人进行身体检查				
	香港向内地: (1) 取得当事人的陈述及证人证言; (2) 提供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及电子数				
	据; (3) 勘验、鉴定				



3. 方式	(1) 受托方方应根据本辖区法律规定安排取证,应要求,可以按照委托方的请求的方式执行 (2) 如果委托方请求其司法人员、有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法律代表)在受委托方取证时 到场,以及参与录取证言的程序, 受委托方可以按照其辖区内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考虑批准 。批
6. 期限	准同意的,受委托方应当将取证时间、地点通知委托方联络机关。 受托方应当尽量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受托事项
0. 州区	受托方因执行委托事项产生的一般性开支,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翻译
7. 费用	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应委托方要求的特殊方式取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非一般性开支,由委托方承担,非一般性开支,应先与委托方协商,以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受托事项。

3. 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

	法律依据	涉港 2008 年双边安排:协议管 辖判决 2017 年双边安排:婚姻家 事判决	涉澳 2006 年双边安排	涉台 (2015 年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 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单 向——仅涉及台湾判决在内地 的认可与执行)
判决的认可与执行区别	认可与执行的对象	(1)协议管辖判决: ①具有 <mark>书面管辖协议</mark> 的民 商事判决 ②判决包含支付款项的内 容 ③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 (2)婚姻家事判决	(1) 民商事判决 (2)内地的劳动仲裁裁 决,澳门的劳动民事判 决 (3)刑事案件中有关民 事损害赔偿的判决	(1) 民事判决、裁定、调解笔录、支付命令 (2) 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裁判、和解笔录 (3) 台湾地区乡镇市调解委员会等出具并经台湾地区法院核定,与台湾地区法院生效民事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的调解文书
	受理法院	内地: (1)协议管辖判决: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 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中院; (2)婚姻家事判决: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性地、财产所在地中院香港: (1)协议管辖判决:高等法院 (2)婚姻家事判决: 区域法院	内地:被申请人住所地、 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 在地中院; 澳门:中级法院认可后 交给初级法院执行	内地: 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财产所在地(应当提供财产存在的证据)中院或专门法院,向两个以上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管辖
	申请期限	判决生效后 2 年内	依执行地法律规定(2 年)	判决生效后 2 年内, 有关身份 关系的除外, 案件审理期限 6 个月, 有特殊情况可延长; 通 过海峡两岸司法互助途径送达 文书和调查取证的期间, 不计 入审限。
	译本	强调在内地须提供中文译 本	相互提供中文	应提供中文文本
	能否同时向内地和 港澳法院提出执行 申请	能(两地分别执行的总额, 不得超过判决总额)	不能,但可以一地申请 执行,一地申请财产保 全。	
共	(1) 均不得同时向	内地几个中院提出认可与执行	于申请	

(2) 均需缴纳执行费用 (3) 均可以专属管辖为由拒绝

(4) 对法院认可与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在港澳可以上诉



仲裁裁决的认可与	法律依据	涉港 (2002 年双边安排)	涉澳 (2008 年双边安排)	涉台 (20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 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 规定》:单向——仅涉及台湾 裁决在内地的认可与执行)
	受理法院	内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 者财产所在地中院; 香港:高等法院。	内地:被申请人住所地、 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 在地中院; 澳门:中级法院认可, 初级法院执行。	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 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 地、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 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受理
执行	申请期限	依执行地法律规定	依执行地法律规定	裁决生效后2年内
1 区别	能否同时向内地和 港澳法院提出执行 申请	不能	能(仲裁地法院先进行 执行,另一地法院收到 仲裁地法院未获清偿的 证明后,方可对未获清 偿部分进行执行)。	
共同点	(1) 均不得同时向内地几个中院提出认可与执行申请 (2) 均需交纳执行费用 (3) 均要求中文译本 (4) 拒绝认可与执行的理由,与拒绝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基本相同			